

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文件

马政发〔2026〕1号

马西乡人民政府 关于拨付 2025-2026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冬春救 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村:

根据《文水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5-2026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冬春救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文应急发〔2025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乡实际和各村受灾及上报需救助人口情况，经马西乡两委会研究决定，现将上级下拨我乡的 5.5 万元自然灾害（冬春救助）资金安排如下：

5.5 万元自然灾害（冬春救助）资金全部用于根据受灾户申请、村级民主评议、乡镇审核后，通过程序上报系统的需救助人

口，由县应急管理局通过“一卡通”信息平台，按户发放到灾民手中。严格按照《山西省冬春救助指导标准》（晋应急发〔2025〕120号）文件精神予以评议，确定救助金额，严禁平均分配。

各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紧密安排，超前部署，抓好任务落实，及时将冬春救助申请书（村里留档）、公示照片（远景、近景）、确定救助名单和资金的民主评议会议记录与照片、“一村一表”（一式三份盖章）报乡消防所。时间紧，任务重，请各村务必高度重视，保证及时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。

附件：1. 马西乡 2025-2026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分配表

2. 《文水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5-2026 年度中央自然灾害冬春救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文应急发〔2025〕7号）

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
2026年1月19日



附件1:

马西乡 2025-2026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村	需救助人口	拟救助资金 (中央救灾资金)	备注
1	马西村	253	4.92	
2	神堂村	11	0.22	
3	牛家垣村	11	0.22	
4	河西村	7	0.14	
合计		282	5.5	

文水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文应急发〔2026〕7号

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拨付2025-2026年度中央自然灾害冬春 救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晋应急函〔2025〕203号和晋财资环〔2026〕2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和各乡（镇）受灾及上报的需救助人口情况，经我局党委研究决定，并报县政府批准，现将中央下拨的自然灾害（冬春救助）救灾资金57.1万元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需救助情况

根据受灾户申请、村级民主评议、乡（镇）审核后，本年度我县受灾群众因灾导致生活困难，需要政府给予救助对象共2259

户，4349人。

二、救助参考标准

根据《山西省冬春救助指导标准》晋应急发〔2025〕120号文件精神，确定冬春救助标准为：

(一)对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损重建户以及受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，重度以上残疾人及其他特别困难户，按照每人300元标准进行救助；

(二)对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损坏修缮户以及受灾的低保对象，其他残疾人，防返贫监测对象及其他较重困难户，按照每人200元标准进行救助；

(三)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一般困难户，按照每人100元标准进行救助。

所有救助资金全部通过“一卡通”平台，采取现金救助的方式，按户发放到需救助受灾群众手中。

附件：2025-2026年度自然灾害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：

2025-2026 年度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（镇）	需救助人口	救助资金 (中央救灾资金)	备注
1	开栅镇	148	1.9	
2	南安镇	1879	19.5	
3	下曲镇	90	1.7	
4	刘胡兰镇	126	1.3	
5	孝义镇	679	9.5	
6	南武乡	375	3.9	
7	马西乡	282	5.5	
8	南庄镇	602	10	
9	西槽头乡	168	3.8	
合计	——	4349	57.1	

